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号: 00686



建設綠色未來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其他資料	5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宏先生 (首席財務官)
 邱萍女士 (執行總裁及公司秘書)
 姜維先生 (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 (主席)
 嚴元浩先生
 唐文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嚴元浩先生 (主席)
 關啟昌先生
 唐文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原先生 (主席)
 嚴元浩先生
 關啟昌先生

風險控制委員會

盧振威先生 (主席)
 李原先生
 關啟昌先生
 唐文勇先生
 李宏先生
 李浩先生

戰略委員會

鄒逸橋先生* (主席)
 李原先生
 林子祥先生*
 * 非董事會成員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百慕達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內地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公司網址

<http://www.pandagreen.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投資地點及組合多元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熊貓綠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並開始逐步豐富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組合。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集中資源管理其太陽能發電業務，並新增總裝機容量為172.7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其中90.3兆瓦的該等新發電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山西、河北、浙江及西藏，而82.4兆瓦則位於英國（「英國」）。

太陽能發電站主要（或約94%）位於中國。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成功於英國開發並完成收購其首批營運中海外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達82.4兆瓦。該等英國太陽能發電站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併網並已獲得英國氣電市場辦公室（監管大不列顛電力及下游天然氣市場的政府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責任計劃的認證。該等發電站發電量穩定。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主要（或97%）為地面式電站；而餘下為利用屋頂或結合農業設施的分佈式發電站。該等地面太陽能發電站位於內蒙古、青海、寧夏、新疆、甘肅、湖北、山西、山東、雲南、河北及西藏；而分佈式發電站則位於江蘇、河北、浙江及廣東。

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及收購太陽能發電站，從而滿足訂定最低回報率要求，並綜合多個考慮因素選定太陽能發電站，該等因素包括當地的日照強度、適用的上網電價、政府補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本集團亦將繼續在中國境外（如美國、法國、澳洲、德國、日本、菲律賓及「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發掘更多發展機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把握寶貴機遇投資可再生能源集團，其主要包括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及四川省，預期容量超過5吉瓦的多個水力發電項目的開發權以及110兆瓦的多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權（其中20兆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併網）。本集團間接持有該集團75%的股權，而餘下25%的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持有。該集團目前正在收購一間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的中國項目公司的約34%股權。

水力發電為可再生能源的可靠來源之一，可穩定供應電力。中國已擁有成熟及先進的水力發電設施建設及營運技術。風力發電亦視作可靠的可再生能源來源之一。本集團將管理該等項目的發展及建設，並根據長期發展計劃評估及規劃其資金需求，使各水力發電項目較長發展期間內的各階段均獲分配充足資源。

短期內，本集團仍將繼續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同時長遠地豐富其可再生能源組合，補充能源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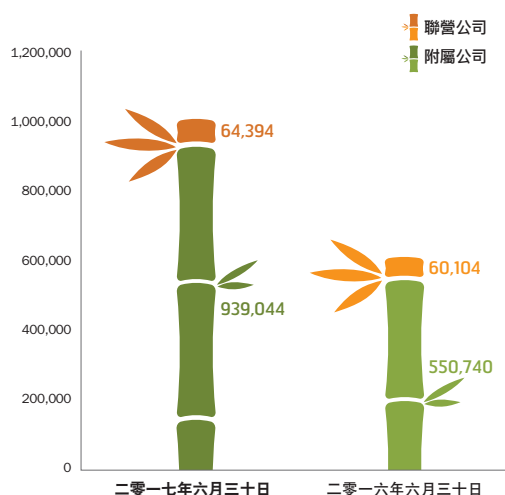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發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42個已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6個）。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7%至1,464.1兆瓦。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記錄本期間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發電量 (兆瓦時)



位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發電站 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發電站 數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兆瓦時)
附屬公司：						
中國內蒙古	6	270.0	240,666	6	270.0	222,810
中國青海	4	200.0	163,364	4	200.0	154,473
中國寧夏 (附註1)	1	200.0	146,989	-	-	-
中國山西 (附註2)	2	150.0	88,845	1	100.0	2,640
中國新疆	6	120.0	71,767	6	120.0	58,009
中國湖北	1	100.0	62,774	1	100.0	48,574
中國雲南	2	54.8	43,694	1	19.8	15,928
中國山東	1	40.0	29,439	-	-	-
中國河北	2	37.3	28,578	-	-	-
中國甘肅	1	100.0	20,670	1	100.0	47,108
中國西藏 (附註3)	2	20.0	-	-	-	-
中國其他地區	4	5.8	2,240	2	2.4	1,198
英國	6	82.4	40,018	-	-	-
小計	38	1,380.3	939,044	22	912.2	550,740
聯營公司：						
中國內蒙古	2	60.0	47,480	2	60.0	44,220
中國江蘇	2	23.8	16,914	2	23.8	15,884
小計	4	83.8	64,394	4	83.8	60,104
總計	42	1,464.1	1,003,438	26	996.0	610,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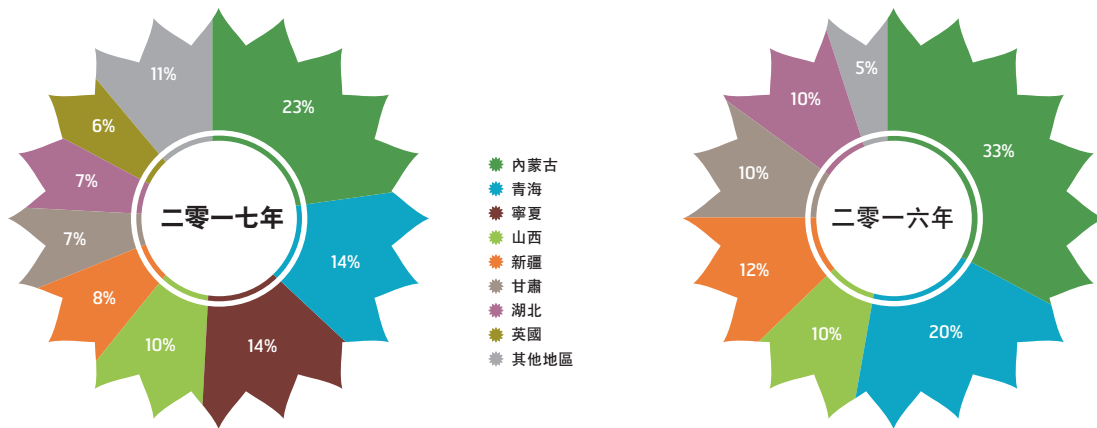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附註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購項目公司餘下50%股權，自此項目公司已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 本集團首個裝機容量約為50兆瓦的自建熊貓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併網發電。

附註3 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實現併網。該項目收購被視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適用會計準則准許載入該項目的財務業績（如下文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所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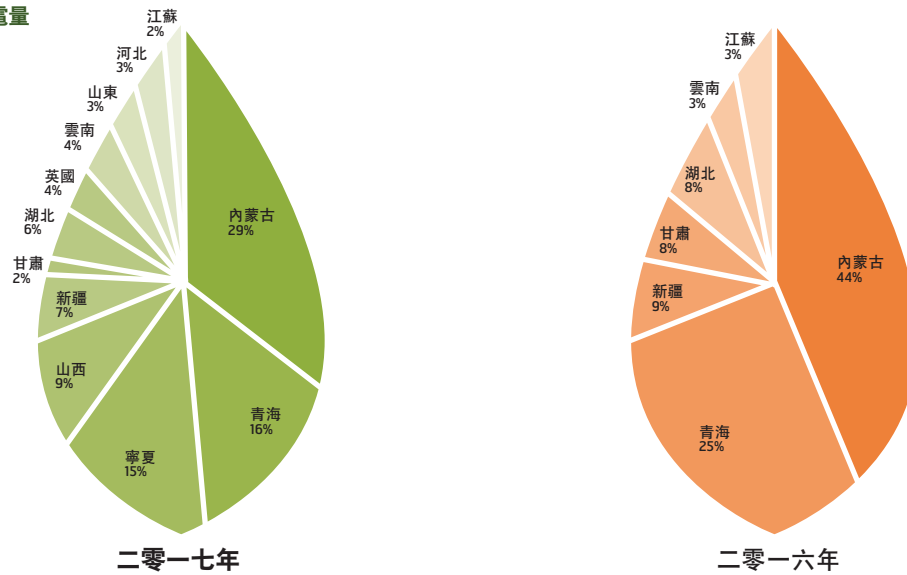
按所在地呈列之裝機容量



如上表所示，本期間的總發電量已增至1,003,438兆瓦時，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64%。位於內蒙古及青海的太陽能發電站分別佔本期間總發電量的約29%及16%（二零一六年：分別為44%及25%）。本期間發電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1)通過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擴大總裝機容量468.1兆瓦；及(2)大部分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得到提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按所在地呈列之發電量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已增加彼等的總裝機容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996兆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464.1兆瓦，增幅為47%。本集團於中國寧夏、山西、雲南、山東、河北、西藏等地新增10座太陽能發電站，以及於英國新增6座太陽能發電站。該等發電站均穩定發電。

通過使用我們自行開發的全球光伏電站智能營維雲中心進行有效的營運監控，大部分太陽能發電站於本期間內錄得發電量增加。舉例而言，內蒙古及青海的發電量分別同比增長8%及5.8%。

甘肅省的限電問題持續存在。於本期間內，甘肅省發電量下降，此乃主要由於酒泉至韶山±800千伏特的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進行全線帶電聯調聯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六月三個月期間暫停營運。此項特高壓直流輸電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成功開始營運。

項目開發及營運

成功開發「領跑者」項目後，位於山西大同的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功併網發電。於本期間內，在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合作中，本集團於山西大同建設50兆瓦的熊貓發電站，且該發電站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併網發電。該發電站的設計及建造形象為中國國寶大熊貓，其中黑色部分由單晶硅太陽能電池組成，灰白色部分由薄膜電池及N型雙面單晶硅電池組成。該等太陽能電池板的顏色差異可產生明顯的黑白效果。從空中俯瞰發電站整體形似熊貓。本集團計劃在「一帶一路」沿途國家及地區建設熊貓電站，並於未來5年提供多種能源的綠色生態綜合發展方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融資

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性質。本集團積極探索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融資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透過多種渠道（包括配售新股、發行優先票據、中期票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籌得約人民幣7,117百萬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成功向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亞太氣候資本、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國際策略性投資者配發新股份。新股份配發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港幣2,154百萬元（約人民幣1,883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已成功發行三年期的35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2,312百萬元）優先票據，用於提早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此等事項反映國際資本市場本公司的肯定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

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出有關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公司債券上市及買賣的無異議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期間以私人配售方式成功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該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債券。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收入	690	452	238	53
EBITDA	556	381	175	46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i) 西藏項目；及	909	—	909	不適用
(ii) 其他	124	4	120	3,000
—折舊	(200)	(166)	(34)	20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支出：				
(i) 於本期間贖回／兌換；及	(277)	—	(277)	不適用
(ii) 於本期間尚未償還	(106)	(258)	152	(59)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48)	(176)	(172)	98
—其他營運收入淨額*	24	17	7	41
—其他公允值變動	(387)	461	(848)	不適用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	(5)	(2)	40
—所得稅開支	(11)	—	(11)	不適用
本期間溢利	277	258	19	7

* 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銷售」)及EBITDA增加乃由於:(i)通過收購及自主開發項目,總裝機容量由912.2兆瓦擴充約51%至1,380.3兆瓦;及(ii)太陽能發電站的有效運行及管理,大部分發電站之發電量均有增加。

本期間的淨利潤錄得增加,主要因為西藏收購事項產生議價購買、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值虧損以及提早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導致融資成本增加三者的淨影響。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正尋求擴充及參與清潔能源技術(包括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僅有一個(二零一六年: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可再生能源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EBITDA評估其表現。由於水力發電項目仍處於發展階段,本期間並無為本集團貢獻EBITDA或分部溢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收入

本期間按地域分析之已確認銷售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中國內蒙古	198	183
—中國青海	131	131
—中國山西	72	—
—中國湖北	59	45
—中國新疆	53	44
—中國寧夏	40	—
—中國雲南	30	12
—中國山東	30	—
—中國河北	24	—
—中國甘肅	15	36
—中國西藏	—	—
—中國其他省份	1	1
—英國	37	—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收入	690	452
聯營公司：		
—中國江蘇	17	16
—中國內蒙古	1	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收入	18	17
合營企業：		
—中國寧夏	34	—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合營企業收入	34	—
總計	742	469

其他收入

於上一期間，本公司就一筆已終止建議交易的預付款收取補償收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於本期間，該項收入並不適用，使得其他收入出現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議價購買

就會計方面而言，議價購買指收購事項中對價格低於所收購目標的公允值。人民幣1,033百萬元收益中的約人民幣909百萬元來源於收購西藏項目。此項目主要包括位於西藏及四川裝機量超過5吉瓦並可無限期營運的水電站開發權及裝機量達11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其中位於西藏的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實現併網）。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持有此項目25%的股權。本集團將分配充足資源分階段發展各個水力發電項目，滿足各項目5至10年的較長發展期間內的發展成本需求，與地方政府開展合作，從而為地方社區創造經濟及環境利益。考慮到中國政府大力支持西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包括建設藏中聯網工程）、西藏的獨特資源優勢、預期建築成本將會下降、西藏預期發展及增長，該等可再生能源項目開始運營後，將可為項目公司創造巨大的經濟利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於本期間，經與賣方共同協定，本集團收購寧夏太陽能發電項目之餘下50%股權，導致出現原認購期權合約出現公允值虧損。儘管如此，此次收購亦有議價購買相應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於上一期間，收益指與擔保電力輸出及非上市投資有關之公允值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值並無重大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本期間之虧損指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承諾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之公允值變動，屬一次性性質。相關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行。上一期間之收益指與應付或有對價及認沽期權有關之公允值變動。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屆滿，於本期間為不適用。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透過優先票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多種債務融資渠道籌得約人民幣5,234百萬元。若干籌得的資金已用於提早贖回融資成本較高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多次進行融資／再融資活動，佔二零一六年度的76%，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大幅增加。因此，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98%。

衍生工具部分重新計量之公允值虧損及有關提早贖回或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提早贖回虧損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已作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包括享有優惠稅項減免利率12.5%的若干項目公司的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於合夥企業之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浙銀協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擁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資格）成立合夥企業。本集團將向合夥企業注資合共人民幣600百萬元。合夥企業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獲取及維持先進科技及開發夥伴之豐富資源，並接觸、探索及尋求符合本集團長期企業策略之相關或互補業務之新投資及合作機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該項投資已分類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近99%的應收款項或約人民幣1,762百萬元乃來源於中國的營運業務，其中就可再生能源項目相關應收來自中國政府的電價補貼款項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2%）、人民幣1,028百萬元（或62%）及人民幣601百萬元（或36%）乃分別來源於第五批、第六批及待批目錄。於本期間內，應收電價補貼款項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已結清，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已進一步結清約人民幣338百萬元。經考慮過往還款模式，減值風險甚微。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西藏項目所附開發容量超過5吉瓦的水電站及9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權。

可換股債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與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提早贖回事宜。本金總額約133百萬美元及約港幣68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提早贖回。此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將彼等持有的本金額約62百萬美元及港幣9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機遇獲取融資／再融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取得長期借貸約人民幣4,215百萬元，包括發行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35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測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及流動比率）而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其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EBITDA利潤率：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該利潤率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的EBITDA由84%減少3%至81%。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間就一筆已終止建議交易收取補償收入，而本期間並無產生該類收入。不考慮此事件影響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的EBITDA利潤率小幅提升。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衡量本集團償還短期債務承擔的能力，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憑藉取得股權及長期債務融資，流動比率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88改善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07。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543百萬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653百萬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179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2,425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優先票據或新股配售。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進行資金監控。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貸總額（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666	10,134
應付建築成本	1,235	563
可換股債券	1,295	3,154
	18,196	13,85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2)	(996)
債務淨額	15,384	12,855
權益總額	6,592	2,608
資本總額	21,976	15,463
資本負債比率	70.0%	83.1%

資本負債比率降低乃主要由於取得股權融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完成股權融資約港幣2,158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1,885百萬元）。

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3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5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069
港幣	1,181
美元	546
英鎊	16
	2,8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一年內	兩年	三至五年	六至十年	超過十年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人民幣	3,447	2,192	2,070	2,852	408	10,969
美元	1,304	729	2,379	–	–	4,412
英鎊	23	24	257	513	–	817
港幣	482	186	95	–	–	763
	5,256	3,131	4,801	3,365	408	16,961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英國太陽能發電站就其銀行借款訂有浮動或固定利率的利率掉期安排。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本集團的政策是不作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已簽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70百萬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完成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收購，然而，該等收購事項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有關於西藏擁有預期容量超過5吉瓦的水力發電項目開發權的控股公司的收購事項被視為已於本期間內完成。於本期間內並無有關聯營公司的重大出售。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國家電網」）之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全部均為在中國輸配電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國家電網之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電力之應收賬款分別為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總額之約78%及21%。

英國之電力銷售業務僅有一名客戶。透過該公司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可知該客戶財力雄厚，為挪威國有電力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標準普爾及穆迪確認企業信用評級屬「A-/A-2」級及「Baa1」級。

考慮到還款往績記錄，中國及英國主要客戶的集中風險極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若干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揭作擔保。

若干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按揭／抵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之收費權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2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96名），其中於香港聘用44名，而於中國聘用281名。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履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於進行定期薪酬檢討時考慮功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以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期間員工福利成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及英國營運。就中國內地之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預計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鉤，匯率波動風險僅會於轉換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就英國之營運而言，營運之現金流入淨額足以滿足其以當地貨幣計值之貸款，因此暫無面臨匯率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本公司已發行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公司債券。該等債券將在二零二零年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兩間中國項目公司的2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60,000元。其中一間項目公司擁有一個已併網裝機容量為1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而另一間項目公司擁有一個已併網裝機容量為48兆瓦的風力發電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未來展望

近年來，全球能源轉型的步伐在不斷加快，可再生能源新增裝機容量屢創紀錄。可再生能源的技術創新應用及可持續性，正在加速讓人類能源需求從依賴化石能源轉至可再生能源。當今世界已經正式進入以可再生能源為主導的新經濟時代。

「十三五」時期是中國能源低碳轉型的關鍵期，中國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在經過2016年爆發性增長後發展趨勢並沒有減弱，據國家能源局（「能源局」）公佈的數據顯示，2017年上半年，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累計裝機總量已突破600吉瓦，其中水電裝機達到338吉瓦，光伏發電裝機達102吉瓦，風電裝機達到154吉瓦。2017年上半年新增的37吉瓦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佔全部電力新增裝機的70%，進一步說明中國能源結構調整速度在不斷加快，可再生能源已經進入了規模化發展的新階段。截至上半年，中國水電、光伏發電、風電裝機容量已穩居全球首位，中國已經成為名副其實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大國。2017年7月19日，能源局發布《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並同時落實了2017年至2020年期間光伏電站及風電新增建設規模方案，預計2020年，光伏發電站（含分佈式及領跑者項目）累計裝機可達近214吉瓦，風電累計裝機將達259吉瓦，大幅超過此前市場預計。由此可見，光伏發電及風電將成為「十三五」期間可再生能源發展的主力軍。

自2013年「一帶一路」倡議提出以來，能源、電力領域的國際合作被明確列為優先發展領域之一。隨著建設「一帶一路」生態建設之路中不斷強化的國際能源合作，中國在國際能源合作中的角色已經逐漸轉變為能源輸出國。2017年5月14日，「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在北京舉行，中國對外發出了各方合力推動「一帶一路」國際合作、攜手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積極信號。「一帶一路」倡議自提出以來，國家領導人在多次重要講話中強調，必須將生態文明理念融入到建設綠色「一帶一路」道路中，這表明能源合作共建綠色生態之路是「一帶一路」倡議的重中之重。「一帶一路」線路橫跨亞歐非大陸，沿途國家由於地貌格局、大氣環流、動植物體系及人類活動形成一個復雜多樣、相互關聯的生態環境整體和生存與發展的命運共同體。這些地區也正面臨著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的難題，因此，以綠色生態建設開拓「一帶一路」道路，可以從根本實現中國與沿途國家在合作中的「共商、共建、共享、共贏」。2017年6月29日，本集團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打造的全球首個熊貓電站成功併網，該項目同時也在今年「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峰論壇期間被中國政府與聯合國一同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關於共同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行動計劃》。本集團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和生態環保方案，未來，將繼續積極參與到更多國際綠色能源合作當中，實現中國先進綠色產能、綠色理念的有機輸出。

本集團致力於達成聯合國「人人享有可持續能源」和應對氣候變化低碳減排的目標，現已成為全球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多能互補的方式提供一體化生態解決方案。2017年5月，「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期間，本集團與各國政府、企業達成了多個「一帶一路」沿途的可再生能源合作協議，其中包括：接受菲律賓總統杜特爾特會見，計劃共同在菲律賓建設「熊貓電站」；與斐濟總理姆拜尼馬拉馬會見并計劃在斐濟落地「熊貓電站」；以及與中國鐵建投資集團簽署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共同在斯里蘭卡打造29.4兆瓦光伏發電站。以上合作的簽署，充分表現本集團在響應國家綠色「一帶一路」倡議，整合國內外優秀資源，推動中國優秀綠色產能加快走向海外進程中作出的積極貢獻。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生產國和消費國，地域的遼闊，區域間用電需求的差異使多能互補成為新能源變革的主流趨勢。隨著本集團旗下可再生能源項目儲備進一步豐富、類型更加多元，這使得本集團多能互補發展策略更具優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個可再生能源組合之75%股權，其擁有預期容量超過5吉瓦主要位於西藏的水電及光伏發電項目開發權。西藏地區是中國重要的戰略資源儲備基地及西電東輸的重要能源接續基地。今年三月，國家發改委核准藏中聯網工程，該工程總投資人民幣162億元，計劃於2018年建成投運。藏中聯網工程將有效提高系統供電可靠性和清潔能源外送消納能力，更大範圍配置西南地區清潔能源。配合這一重大聯網工程的落成，本集團未來也將在西藏地區積極開發清潔能源發電站，將綠色電力輸送到電力需求旺盛的中部地區。

截至上半年，本集團擁有近1.5吉瓦的光伏發電裝機，以及預期超過5吉瓦的水力發電項目的開發權。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新經濟時代已經到來，未來，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資源，繼續專注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同時豐富其可再生能源組合及投資地點。



中期業績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熊貓綠能」)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電力銷售		187	120
電價補貼		503	332
收入	3	690	452
其他收入		1	27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6)	(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8)	(3)
運維成本		(33)	(17)
租金及差餉		(9)	(4)
業務招待費		(9)	(6)
水電費		(3)	(3)
其他支出		(17)	(20)
EBITDA#		556	381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200)	(166)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18	1,033	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4	(158)	40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5	(229)	58
融資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48)	(176)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支出:	6		
(i) 本期間贖回/兌換;及		(277)	-
(ii) 於本期間末尚未償還		(106)	(258)
融資收入		10	8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	(5)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溢利		22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8	258
所得稅開支	7	(11)	-
本期間溢利		277	25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274	249
— 非控股權益		3	9
		277	25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9	4.18	5.22
— 攤薄 (人民幣分)	9	3.39	3.73

EBITDA指除去利息、稅項、公允值調整、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支出以及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前之盈利。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但可由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應用。其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報的同類標準比較。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	277	25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03	18
現金流對沖，扣除稅項	(11)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2	1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69	276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366	267
— 非控股權益	3	9
	369	27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391	9,176
無形資產	11	2,950	917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903	51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81	771
遞延稅項資產		3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2
已抵押存款		287	1,014
		18,543	12,645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7	34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3	754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	12	1,786	1,418
已抵押存款		1,931	987
受限制現金		44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2	996
		7,653	4,536
資產總額		26,196	17,18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3	754	402
儲備		5,166	2,092
		5,920	2,494
非控股權益		672	114
權益總額		6,592	2,60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0,823	5,982
可換股債券	15	882	3,154
應付或有對價		14	–
遞延政府補助		2	2
遞延稅項負債		704	305
		12,425	9,4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2	9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4,843	4,152
可換股債券	15	413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1	–
		7,179	5,130
負債總額		19,604	14,5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196	17,181

第26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	股份 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2	4,602	77	257	(327)	99	(2,616)	2,494	114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	-	-	274	274	3	2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103	(11)	-	92	-	9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03	(11)	274	366	3	369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18)	-	-	-	-	-	501	-	501	555	1,056	
透過配售及認股權證認購發行股份 (附註13)	280	1,779	-	-	-	53	-	2,112	-	2,112	
因可換股債券兌換而發行股份 (附註13)	72	387	-	(20)	-	-	-	439	-	439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附註13)	-	3	(2)	-	-	-	-	1	-	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31)	-	-	31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7	-	-	-	-	7	-	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與股東交易總額	352	2,169	5	(51)	-	554	31	3,060	555	3,6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54	6,771	82	206	(224)	642	(2,311)	5,920	672	6,59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6	4,511	119	222	(158)	(10)	(2,945)	2,125	105	2,230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	-	-	249	249	9	2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	-	-	18	-	1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	-	249	267	9	276		
因可換股債券兌換而發行股份	7	45	4	(2)	-	-	-	54	-	54		
由應付或有對價重新分類至可換股 債券	-	-	-	37	-	-	-	37	-	37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1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5	-	-	-	-	5	-	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與股東交易總額	7	45	9	35	-	-	-	96	31	12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93	4,556	128	257	(140)	(10)	(2,696)	2,488	145	2,633		

第26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16	414	8
已付所得稅		(9)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05	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後	18	(60)	(12)
增資於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620)	–
已付投資按金		(205)	(115)
投資按金退還		–	424
收取自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股息		19	–
已收利息		8	4
資本支出		(659)	(1,3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7)	(1,04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23)	(140)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133)	(141)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3)	186
已抵押存款增加		(196)	–
贖回可換股債券		(1,614)	–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淨額		2,146	810
償還銀行借款		(1,129)	(465)
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746	725
償還租賃公司之貸款		(891)	(15)
來自中期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30	32
來自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312	–
配售新股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		1,883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		3	–
償還第三方貸款		(56)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875	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63	(4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	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	(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2	889

第26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並開始逐步豐富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組合。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大事件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i)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總裝機容量99.7兆瓦的8個太陽能發電站,其中82.4兆瓦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位於英國(「英國」),餘下數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ii)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其合營企業的額外50%股權,該合營企業於中國擁有一個2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 (iii) 本集團被視作已完成收購位於中國西藏的可再生能源集團,該公司於中國西藏及四川擁有總裝機容量約5.2吉瓦的多個水力發電項目的開發權,以及總裝機容量為110兆瓦現處於營運中、建造中或開發中的多個太陽能發電站。

自行開發的太陽能發電站併網發電

本集團已自行開發總裝機容量為5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其中50兆瓦屬位於中國大同的首個熊貓太陽能發電站。所有太陽能發電站均已成功併網及已開始穩定發電。

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附註13)

本公司已透過配售發行3,203百萬股新股份及871百萬份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15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3百萬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 一般資料 (續)

發行優先票據 (附註14)

本集團已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350百萬美元票息8.25厘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34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12百萬元)。

贖回及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15)

本集團已提早贖回若干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此外,本金額合共約人民幣497百萬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或有對價、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應付建築成本、應付收購對價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為人民幣18,48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769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於同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03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已訂有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支付各項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或框架協議條款,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317百萬元作為總裝機容量2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建議收購事項之按金。倘若該等潛在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需向太陽能發電站注入額外資本以支付其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算,該等款項估計約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 編製基準 (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本集團已訂有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支付各項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安徽省的自建太陽能發電站與承建商訂立EPC合約，裝機容量為100兆瓦，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特許權。本集團擬行使該等特許權並在該等特許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屆滿之前向相應賣方收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將為該等未來收購籌措額外融資，惟由於需與相關賣方商議最終對價，以及需磋商於該等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需承擔之被收購方負債金額，所需數額尚未可釐定。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履行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27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本集團成功發行合共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三年期公司債券。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計兩年內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頒發的正式接受註冊通知書。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未來兩年內按需成功發行中期票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v) 本公司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招商局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在到期時能應付其負債及責任(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並能夠繼續營運而不會大幅縮減營運規模。
- (v) 本集團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磋商,以便就履行現有財務責任及支付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倘建議收購完成,本集團將嘗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就償還其新收購附屬公司之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資金。按照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取得長期借款。
- (vi) 本集團現時持有及計劃將予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現時持有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倘若未納入過往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將符合資格於待批目錄登記。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誠屬恰當。

儘管上文所述,就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iii)至(vi)項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向招商新能源集團取得財務支援、在需要時獲得各種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從其現有及其他於預計時間表內將收購或興建的太陽能發電站產生充足之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 編製基準 (續)

2.2 會計政策

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所得稅估計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以及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準則的影響的初步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預期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預期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該等承擔的絕大部分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採納該準則後，使用權資產將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而租賃負債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等準則之財務影響，且無意於該等準則各自的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2.3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2.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與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該年結日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較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正尋求擴充及參與清潔能源技術（包括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於本期間，本集團僅有一個（二零一六年：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可再生能源分部。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EBITDA評估其表現。由於水力發電項目仍在開發階段，於本期間內並無為本集團貢獻EBITDA或分部溢利。因此，並無單獨呈列分部溢利與本集團溢利之對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653	452
英國	37	-
	690	452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投資按金、已抵押存款、可收回增值稅、遞延稅項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	16,679	10,619
英國	572	-
香港	1	1
	17,252	10,6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 (二零一六年：三名) 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 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A	156	144
客戶B	131	131
客戶C	72	-
客戶D	-	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收購投資發行之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認購期權	(167)	(10)
擔保電力輸出	-	306
非上市投資	12	107
先前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權益	(3)	-
	(158)	403

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229)	-
應付或有對價	-	37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沽期權	-	21
	(229)	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i) 於本期間贖回／兌換：		
— 應計利息	123	—
— 衍生工具部分之期後重新計量虧損以及提早贖回虧損	154	—
	277	—
(ii) 於本期間未尚未償還：		
— 應計利息	96	317
— 衍生工具部分之期後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10	(59)
	106	258
	383	258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12	—
遞延所得稅	(1)	—
	11	—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已獲優惠稅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普通股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74	24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6,553	4,77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4.18	5.2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三類(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三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及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及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本公司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本可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9 每股盈利 (續)

(b) 攤薄 (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74	249
假設行使／兌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認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		
經以下調整：		
認沽期權	-	(12)
若干可換股債券		
— 應計利息	10	35
— 衍生工具部分之期後重新計量收益及提早贖回虧損	(37)	(49)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247	22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6,553	4,772
經以下調整：		
— 假設兌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502	1,022
— 假設行使認沽期權	-	194
— 假設行使購股權	11	-
— 假設行使認股權證	208	-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74	5,9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3.39	3.73

若干可換股債券並未假設已經兌換，原因是其將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溢利具反攤薄影響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1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3,523
添置	869
折舊費用	(200)
匯兌差額	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3,391

11 無形資產

	特許權 人民幣百萬元	開發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17	-	9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2,062	2,062
重新指定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29)	-	(2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888	2,062	2,950
成本	1,541	2,062	3,603
累計減值	(653)	-	(65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888	2,062	2,950

12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47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並一般於一個月內償付。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主要指(i)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國政府補貼，其中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及人民幣601百萬元分別來自第五批、第六批及即將出台的批次目錄；及(ii)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國省級政府補貼，其中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乃分別來自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產生的電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百萬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2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電價補貼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1,308	1,409
0至30天	202	-
31至60天	37	-
61至90天	28	-
91至180天	172	-
	1,747	1,409

13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	1,63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44	40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a))	3,203	280
因可換股債券兌換而發行股份 (附註(b))	817	72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附註(c))	5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969	754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配售分別按每股港幣0.5814元、港幣0.83元及港幣0.95元之價格發行約2,233百萬股、270百萬股及700百萬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約為人民幣1,883百萬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若干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及配發約817百萬股股份。加權平均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707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約5百萬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564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10,823	5,982
流動	4,843	4,152
	15,666	10,134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1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2,266
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43
應計利息	81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淨額	2,146
償還銀行借款	(1,129)
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746
償還租賃公司之貸款	(891)
來自中期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30
來自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312
償還第三方貸款	(56)
已抵押存款之未攤銷利息成本	(48)
匯兌差額	3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5,6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可換股債券

期內負債部分各部分變動概述如下：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負債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衍生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68	86	3,154
應計利息	219	—	219
已確認之期後重新計量以及提早贖回虧損	228	(64)	164
利息結算	(140)	—	(140)
兌換可換股債券	(430)	—	(430)
提早贖回	(1,614)	—	(1,614)
匯兌差額	(57)	(1)	(5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74	21	1,29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882
流動負債			4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8	25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1,033)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	16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158	(40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229	(58)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48	176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支出	383	258
融資收入	(10)	(8)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	5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溢利	(22)	(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48	381
營運資金的變動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218)	(244)
其他	84	(129)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414	8

17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業務合併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除太陽能發電外，本集團亦尋覓實現擴充及參與其他清潔能源技術（例如水力發電）之機遇。

本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了8座太陽能發電站的額外股權，其中82.4兆瓦的若干座太陽能發電站位於英國（「英國項目」），餘下位於中國（「中國項目」）。此外，本集團被視作已完成收購位於中國西藏的項目公司，該公司擁有總裝機容量約5.2吉瓦的多個水力發電項目的開發權，以及總裝機容量為110兆瓦現處於營運中、建造中或開發中的多個太陽能發電站（「西藏項目」）。

該等收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i) 英國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完成向一名第三方收購Notus Investments 2 S.à.r.l.全部股權；Notus Investments 2 S.à.r.l.擁有6個位於英國裝機容量為82.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現金或有對價為「按業績達到既定標準」而需支付的款項，乃根據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計5年期間內電力輸出量計算。按業務表現釐定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值乃基於該等被收購業務已作出預算未來溢利修訂的未來代價付款的現金流量貼現價值計算。

本次收購是太陽能發電能源計劃的一部分，涉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在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獲得的特許權，金額約人民幣7百萬元已從無形資產重新指定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金額約人民幣1百萬元確認為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ii) 中國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完成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唐山招新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唐山招新」）全部股權。唐山招新主要業務為發展及運營一個位於中國河北省總裝機容量約17.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本次收購是太陽能發電能源計劃的一部分，涉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在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獲得的特許權，金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已從無形資產重新指定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金額約人民幣4百萬元確認為公允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業務合併(續)

(ii) 中國項目(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向一名第三方分階段收購西藏中自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西藏中自」)，股權由50%增至100%；西藏中自於寧夏擁有裝機容量為200兆瓦的太陽能電站。

(iii) 西藏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新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位於中國西藏的一個項目公司的75%股權)全部股權。所記錄的對價包括現金對價港幣330百萬元(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因有關兩間水力發電公司的業權移交手續已在辦理，故已確認港幣100百萬元，而由於收購一間風力發電公司34.54%股權的事項尚未完成(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所述)，故港幣270百萬元並不包括在對價中)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約560百萬股新股份。

項目公司主要間接擁有：

- (i) 位於西藏及四川總裝機容量約5.2吉瓦的水力發電項目的開發權；及
- (ii) 位於西藏合共110兆瓦的多個太陽能發電項目，其中20兆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併網，餘下90兆瓦為開發權。

臨時購買價分配之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市場資料之外部來源編製)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水力發電	太陽能發電
容量	5,230.1兆瓦	110兆瓦
利用時數	4,300至4,700兆瓦時／兆峰瓦	1,900至1,950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	每年0.5%
上網電價	人民幣0.30元至 人民幣0.44元／千瓦時	人民幣1.05元至 人民幣1.15元／千瓦時
貼現率	10.5%至11.5%	8%至9%
每瓦建設成本	人民幣11.0元至人民幣13.0元	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13.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8 業務合併 (續)

(iii) 西藏項目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基本達成，包括本公司就該項交易取得本公司股東超過50%的贊成票表決文據；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針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經營業務、稅務、財務及業務多個方面開展的盡職審查的結果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就該項交易提供的意見以及目標集團核數師報告。法定業權轉移手續屬程序性質。有關該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舉行，約99.89%的本公司股東已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項交易。法定業權轉移及發行代價股份事宜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此外，為加快在建項目進程以及推動發展中的儲備項目，賣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向本集團移交目標集團的管理及決策權利。同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已通過由我方提名人士作為董事及總經理行事的方式參與目標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決策。鑒於本集團(i)已有權力直接指示目標集團有關活動，(ii)已有權利通過參與目標集團業務收取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使用其對目標集團的權力影響目標集團回報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就會計方面而言，本集團被視為已實質取得目標集團控制權，其可將該交易視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因此可於該等財務資料中載入相關財務業績。

倘法定完成日期被認為是法定業權轉移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9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65百萬元。該等溢利及權益將其後於本年度下半年反映。

下表說明西藏項目臨時購買價分配之重要輸入數據於改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輸入 數據範圍	損益有利/ (不利)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利用時數	+5%	845
	-5%	(792)
貼現率	+0.5%	(786)
	-0.5%	972
每瓦建設成本	+5%	(660)
	-5%	6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業務合併(續)

若干個別並不重大但整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之匯總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英國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西藏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對價：				
對價				
— 現金	243	148	249	640
— 股權	—	—	501	501
應付或有對價：現金	18	—	—	18
重新指定先前確認之特許權為				
— 無形資產(附註11)	7	22	—	29
— 遞延稅項負債	(1)	(4)	—	(5)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值(附註(d))	—	232	—	232
總對價	267	398	750	1,41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 非控股權益的臨時公允值已確認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947	1,881	695	3,523
無形資產(附註11)	—	—	2,062	2,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5	146	183
借款(附註14)	(642)	(1,183)	(441)	(2,266)
其他	(70)	(181)	(248)	(499)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67	522	2,214	3,003
非控股權益	—	—	(555)	(555)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 (附註(e))	—	(124)	(909)	(1,033)
	267	398	750	1,415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 收購成本	7	—	1	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對價	(243)	(148)	(249)	(640)
減：已付投資按金	—	70	103	173
應付對價	—	78	146	224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5	146	183
	(211)	5	146	(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18 業務合併 (續)

附註：

- (a) 收入及溢利貢獻
下表載列各項收購自收購日期起計貢獻並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電力銷售收入及電價補貼以及溢利。

	英國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西藏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及電價補貼	37	48	-	85
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	10	18	-	28

倘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將顯示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的備考收益約人民幣760百萬元及溢利人民幣290百萬元。

- (b) 已收購之應收賬項
已收購之應收賬項、票據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預付款項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當中包括公允值如下的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英國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西藏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票據及電價補貼款項	7	143	-	150

到期之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沒有賬項預期無法收回。

- (c)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臨時公允值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為臨時，尚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後才可落實。已就該等公允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404百萬元。
- (d) 完成分階段收購西藏中自後，該交易已入賬作為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西藏中自持有之權益。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3百萬元已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先前持有之西藏中自權益公允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估計，並作出下列假設：

利用時數	1,550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5%
上網電價	人民幣0.9元／千瓦時
貼現率	8%
建設成本	人民幣8.6元／瓦

- (e)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本集團因收購中國項目及西藏項目而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議價購買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產生議價購買之主要原因為所收購項目公司之預計使用年期貼現現金流高於已付總對價。

該筆款項主要來源於收購西藏項目。該等項目包括超過5吉瓦的水電站及達9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權。本集團將分配充足資源分階段發展各個水力發電項目，滿足各項目5至10年的較長發展期間內的发展成本需求，與地方政府開展合作，從而為地方社區創造經濟及環境利益。考慮到中國政府大力支持西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包括建設藏中聯網工程）、西藏的獨特資源優勢、預期建築成本將會下降、西藏預期發展及增長，該等可再生能源項目開始運營後，將可為項目公司創造巨大的經濟利益。

- (f)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按其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該等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期內概無訂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7	6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	1
	11	7

20 公允值計量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級別定義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惟納入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倘一項或以上之主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第三級。

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允值分類層級之間於期內並無金融資產轉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 公允值計量 (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聯營公司 認購期權	合營企業 認購期權	擔保電力 輸出	非上市投資	有關可換 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部分	其他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87	165	111	229	(86)	-
初步確認	-	-	-	-	-	(11)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公允值收益/(虧損)及贖回虧損	(2)	(165)	-	12	64	-
匯兌差額	-	-	-	-	1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結餘	85	-	111	241	(21)	(11)
就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及 負債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之期內收益/(虧損)總額	(2)	(165)	-	12	64	-
就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及 負債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之期內未變現收益/ (虧損)變動	(2)	(165)	-	12	6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公允值計量(續)

(b)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度分析

如上文所述，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乃使用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重要輸入數據之估值法釐定。該等公允值可能對用作產生輸入數據之假設變動較為敏感。波幅乃主要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下表說明重要輸入數據於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狀況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值			重要 輸入數據	輸入 數據範圍	對損益有利/(不利)變動	
	二零一六年		估值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聯營公司認購期權	85	87	二項式模式	波幅	+5% -5%	7 (7)	9 (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21)	(86)	二項式模式	波幅	+5% -5%	(8) 7	(16) 15
				股價	+港幣0.10元 -港幣0.10元	(10) 8	(68) 48

除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允值	賬面值	公允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	1,274	1,362	3,068	3,5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 公允值計量 (續)

(b)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度分析 (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允值屬於第三級公允值層級並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合約年期之合約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21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本集團發行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公司債券。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兩間中國項目公司之2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60,000元。其中一間項目公司擁有一個已併網裝機容量為1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而另一間項目公司擁有一個已併網裝機容量為48兆瓦之風力發電站。

22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作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報內容進行比對。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之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原先生	10,905,000	510,859,422 (附註1)	–	5.82%
李宏先生	3,371,200	–	1,600,800 (附註2)	0.06%
邱萍女士	4,902,000	–	–	0.05%
姜維先生	780,240	–	640,320 (附註3)	0.02%
姚建年先生	300,000	–	–	0.003%

(b) 於認股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原先生	–	168,553,178 (附註4)	–	1.88%

附註：

- 該等510,859,422股股份中，492,685,935股股份由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持有，而另外的18,173,487股股份由Pairing Venture Limited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李宏先生藉承諾於三年期間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並受表現檢討規限，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1,600,800股股份。
- 姜維先生藉承諾於三年期間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並受表現檢討規限，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640,320股股份。
- 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由Magicgrand持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認購期間內按初始認購價港幣0.646元以現金認購168,553,178股股份。

其他資料 (續)

除上文披露者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非為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於回顧期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4,500,000股股份之合共64,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6,568,319股股份之合共36,568,319份購股權。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由於購股權計劃之原計劃限額已幾乎全數動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作出更新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589,250,000股股份之合共589,250,000份購股權。於回顧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前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每股港幣)	於二零一七年		期內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行使期 (附註)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六月三十日 失效 尚未行使			
李原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3,000,000	-	(900,000)	-	2,1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80,000,000	-	-	80,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盧振威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李宏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3,000,000	-	(900,000)	-	2,1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80,000,000	-	-	80,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邱萍女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3,000,000	-	(900,000)	-	2,1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80,000,000	-	-	80,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姜維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300,000)	-	7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80,000,000	-	-	80,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其他資料(續)

董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期內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行使期 (附註)
		於授出日期前 行使價 (每股港幣)	之收市價 (每股港幣)			行使	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姚建年院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300,000)	-	7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唐文勇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李浩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關啟昌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嚴元浩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石定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馬廣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其他資料 (續)

董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尚未行使	授出	期內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行使期 (附註)
		於授出日期前 行使價 (每股港幣)	之收市價 (每股港幣)			行使	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及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	1	23,700,000	-	-	(1,000,000)	22,7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0.564	0.54	15,650,319	-	(1,743,000)	(846,000)	13,061,319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076	1	-	243,250,000	-	-	243,25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總計		-	84,350,319	589,250,000	(5,043,000)	(1,846,000)	666,711,319			

附註：

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所授出購股權之30%、30%及40%之比例於3年期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0%將於授出滿1週年歸屬，另外30%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本表「可行使期間」於授出日期滿1週年開始。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商或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釐定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的任何時間認購股份。

倘因自願辭職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文終止僱用（裁員除外），或因有關僱傭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向相關人士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失效日期由董事釐定。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取得股東更新批准除外。儘管有以上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其他資料 (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被接納。於接納時，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對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為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確認購股權的補償成本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計算。於授出日期計量的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在模型中使用以取得公允值之重大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授出日期	一月八日	一月二十八日	六月十六日
無風險利率	1.257%	1.295%	0.984%
波幅	45%	45%	50%
股息率	0%	0%	0%
預計購股權年期（按年）	5	5	5
公允值（港幣百萬元）	22.5	7.1	233.5

歸屬後，倘購股權於到期日前被沒收，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移到綜合權益變動表之「累計虧損」中。

因所作出的假設及所用模型的限制，公允值的計算含主觀及不確定成份。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1)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88,394,523 (附註2)	676,264,620 (附註3)	31.4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891,435,360 (附註4)	168,553,178 (附註4)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新能源集團」)	實益擁有人	579,944,250	-	26.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1,399,885,633 (附註5)	362,948,274 (附註5)	
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NEX」)	實益擁有人	274,055,449	-	26.1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6,627,621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1,659,146,813 (附註6)	362,948,274 (附註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 (附註7)	投資經理	-	481,869,524	5.3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85,269,846 (附註8)	-	24.36%
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74,138,234 (附註9)	-	16.30%
	其他	-	387,810,759 (附註9)	
Asia Climate Partners L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33,247,334	-	5.06%
	其他	-	120,316,825	
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9,701,493 (附註10)	-	6.24%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86,564,540 (附註11)	5.42%

其他資料 (續)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8,969,275,974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乃由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Snow Hill」)實益持有，Snow Hill為招商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等676,264,620股相關股份中，481,869,524股相關股份乃由招商局之受控法團招商基金持有，194,395,096股相關股份乃由Snow Hill持有。
4.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乃由包括招商新能源集團及Snow Hill在內之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招商局被視為於891,435,360股股份及168,553,178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乃由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被視為於1,399,885,633股股份及362,948,274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乃由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NEX被視為於1,659,146,813股股份及362,948,274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7. 招商基金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而招商局持有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4.09%的權益。因此，其股東及招商局均被視為於該481,869,52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2,185,269,846股股份中，646,153,846股股份乃由Power Revenue Limited持有，839,116,000股股份乃由新現代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及700,000,000股股份乃由Future Galaxy Asia Limited持有，該等公司各自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孫少杰先生持有Power Revenue Limited、新現代管理有限公司及Future Galaxy Asia Limited上層股東的40%股權，彼亦被視為於該等2,185,269,8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等1,074,138,234股股份及387,810,759股相關股份乃由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持有。
10. 該等股份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之代價股份，該等股份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時發行，並由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代名人持有。
11. 該等相關股份由華青光伏有限公司持有，而華青光伏有限公司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12. 除上述有關股東的詳情之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NEX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分別持有2,205,621股、59,892,868股、492,685,935股及18,173,487股股份，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為招商新能源集團、Snow Hill及NEX之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其他資料 (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相關政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後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嚴元浩先生	獲委任為優托邦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該公司於中國經營商業地產業務



其他資料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及本公司將不會就宣派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回顧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